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5號

原告 游能勇

被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宜蘭縣爐源寺

法定代理人 高龍助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後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出陳報狀未於書狀內具體表明起訴之意旨、表明訴訟之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及請求之依據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裁定命原告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日（於113年10月22日寄存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蘇澳警察派出所，於000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21頁送達證書）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勞動法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高雪琴